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现有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峰先生简历

张海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工学硕士。张海峰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任美团战略投资副总裁，负责美团的产业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张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